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1125號

原告 大將作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王彥博

被告 林杰毅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易字第2783號等竊盜案件，經原告大將作工業股份有限公司，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而本院上開刑事案件判決附表2編號1至5所示告訴人許竣凱實為原告公司員工，故原告確屬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之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本件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7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吳孟潔

法官 林緯翰

法官 許翔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郭盈呈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7 日